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建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乐平

项 目 负 责 人： 刘建国

报 告 编 写 人： 张玉芳

建设单位：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电话：13912596846

传真：

邮编：224600

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
组

编制单位：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7712521325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
5B 地块 13 号楼五层（CND）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2

附件

-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三、环评批复
- 附件四、竣工公示
- 附件五、调试公示
- 附件六、验收期间工况
- 附件七、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八、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
- 附件九、抛丸机年运行时间说明
- 附件十、民房租赁合同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0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1.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3	比例	1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 7 月）； （14）关于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响环管〔2010〕125 号，2010 年 7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 （2）废气：熔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烟（粉）尘浓度：150mg/m³；无组织颗粒物：5mg/m³。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³，3.5kg/h；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³。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新建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08 年取得了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响发改备(2010) 113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3 万元。

项目 2010 年 7 月由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0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由于调试时期过长，收到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详见附件八）。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自查情况、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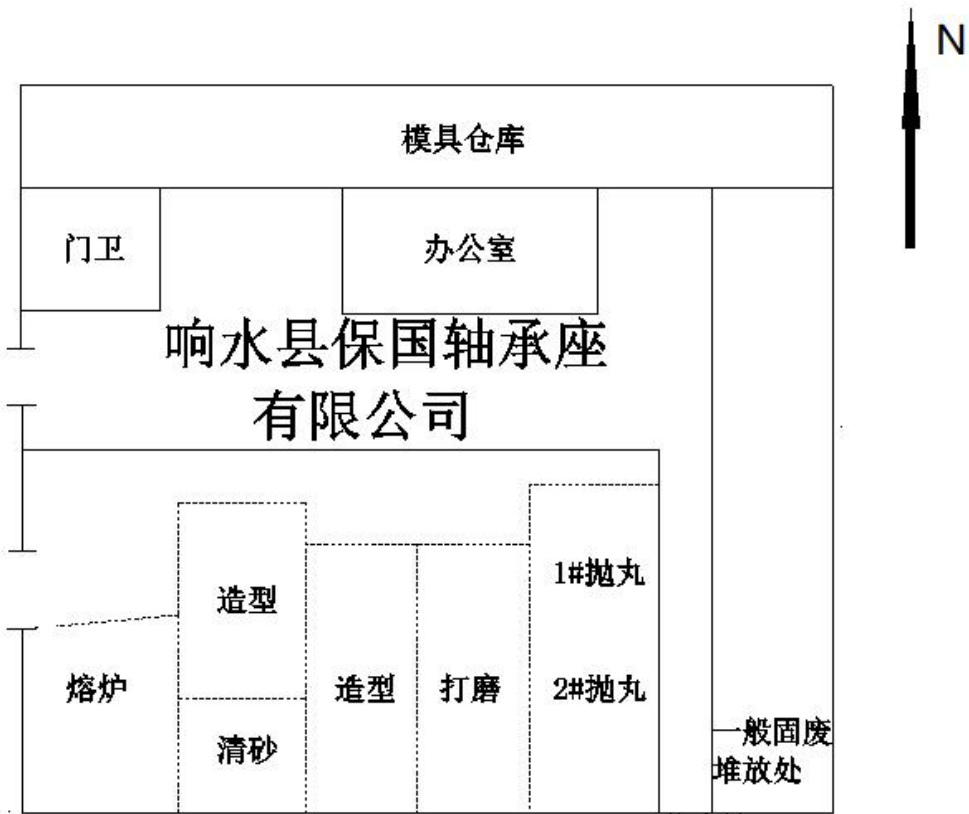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轴承座	500 吨/年	500 吨/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仓库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96m ³ /年	同环评
	供电		12 万 kwh/年	同环评
	绿化		300 平方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旱厕一座	旱厕一座
	废气处理		悬挂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集风系统，一根排气筒	悬挂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集风系统，一根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生活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生活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铁渣、铁屑，收集出售		炉渣、铁渣、铁屑，收集出售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辗轮式混砂机	S1180	1台	S1180	1台
2	吊钩式抛丸机	/	1台	Q376	1台
3	履带式抛丸机	/	1台	Q3210	1台
4	电熔炉	/	1台	0.75	2台(一用一备)
备注	企业变压器为500KVA，电熔炉的功率为500kw，2台电熔炉无法同时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消耗量	调试期（12 个月）实际消耗量
1	铸铁	510吨	510吨	510吨
2	型砂	30吨	30吨	30吨
3	水玻璃	/	50吨	50吨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根据调试期的用水估算项目全年用水 250 吨，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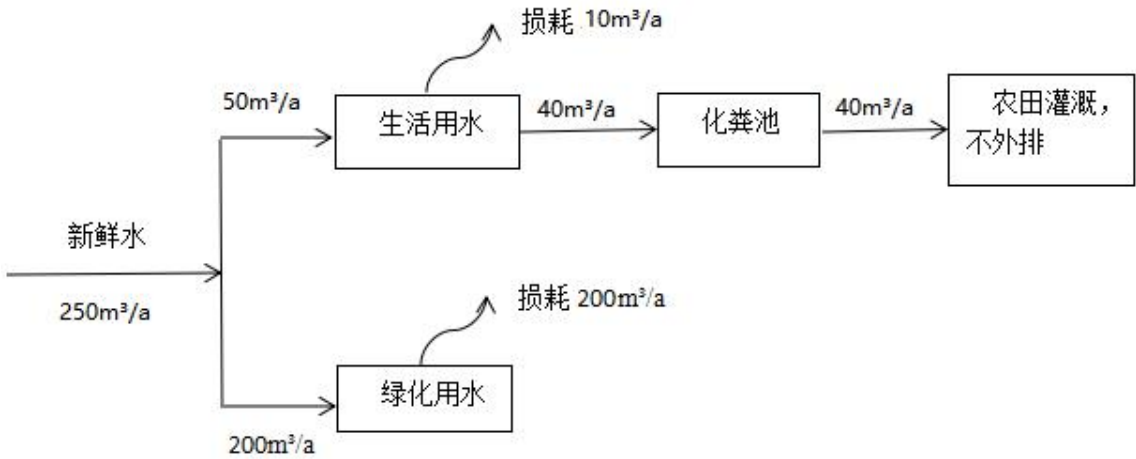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概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1. 电熔炉：将外购的精制铸铁放入电炉进行高温熔化成铁液。此工序工作过程主要有含尘废气 G1 及固废 S1 产生。
2. 成型：将熔化好的铸铁液注入模型中成型。此工序工作过程主要流出造型模具的铁溶液冷却后形成的铁渣 S2 产生。
3. 清砂：项目成型后，需要将外面的型砂清理干净，清理后的型砂需用混砂机进行处理，会有少量型砂无法回用，会有少量废型砂 S4 产生。
4. 抛丸加工：将成型的轴承座毛坯进行抛光处理，工作过程中主要有含尘废气 G2 及废铁屑、抛丸机钢珠 S3 产生（其中有少量型砂返回经混砂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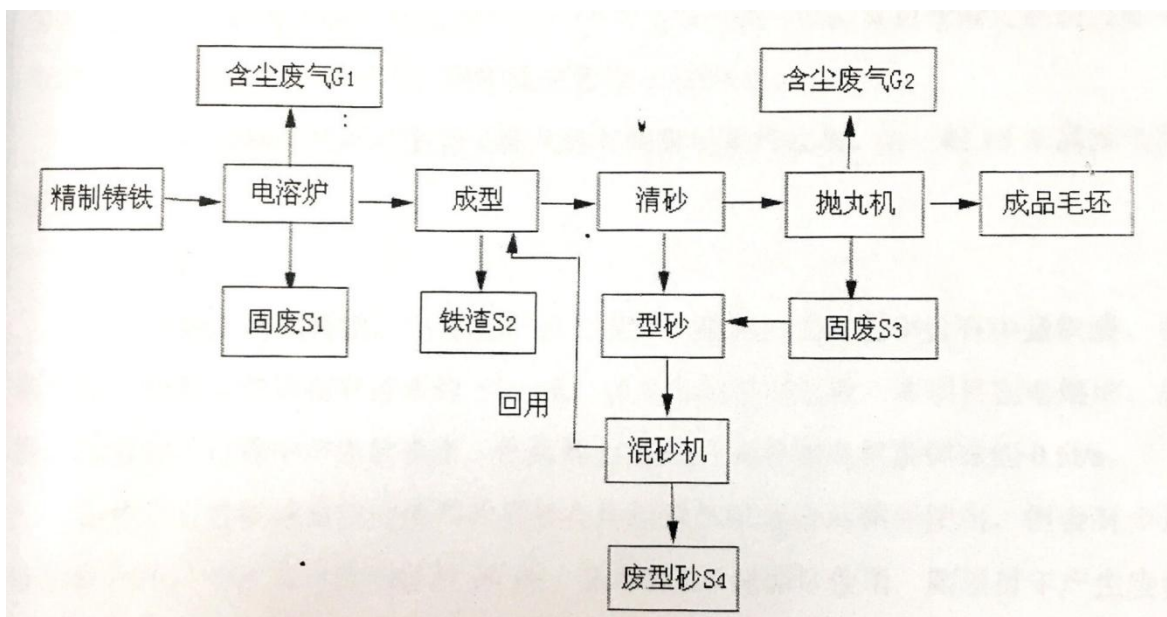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G：废气；S：固废)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电熔炉 1 台	电熔炉 2 台(一用一备)，企业变压器仅可供 1 台电熔炉使用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铁、型砂	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铁、型砂、水玻璃，水玻璃是成型工艺必备原料，环评材料将其遗漏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的现场核查情况，与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相关材料对照，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内容，无重大变动内容，故可以正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必须无条件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熔炉熔化铸铁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烟尘计）和抛丸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企业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电熔炉废气经配套悬挂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过的抛丸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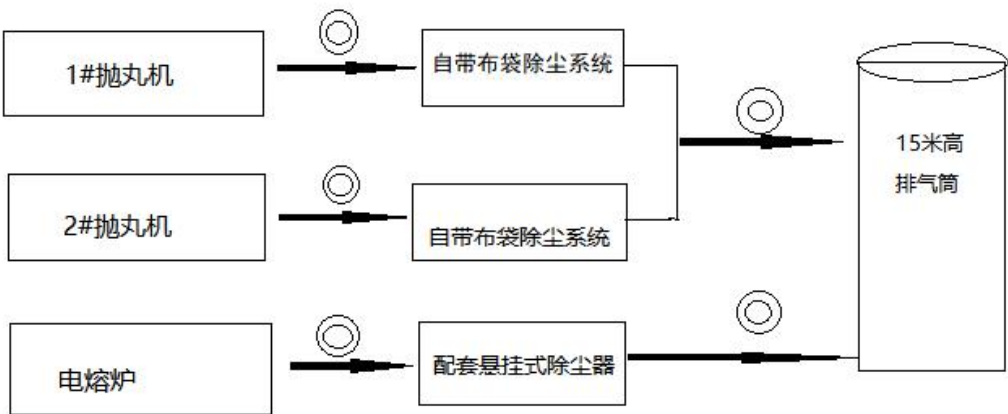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1#、2#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图 3-4 电熔炉配套悬挂式除尘器



图 3-5 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辗轮式混砂机	1 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吊钩式抛丸机	1 台		
3	履带式抛丸机	1 台		
4	电熔炉	2 台(一用一备)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调试期近12个月(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1.2	无法统计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型砂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10	6		
3	除尘回收尘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1.535	1.5		
4	铁渣、铁屑、钢珠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10.5	20	收集出售	收集出售
5	炉渣	生产	固	一般固废	/	6.5	/	



图 3-3 一般固废堆放处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额 (万元)	实际投资比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悬挂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集风系统，一根排气筒	8.9	25	/
噪声	隔音窗、隔音门	0.5	3.5	/
废水	旱厕一座	0.2	0.8	/
固废	固废暂存间收集装置	0.2	1	/
	生活垃圾垃圾池	0.1	/	/
生态保护	草坪、绿化树	0.1	/	/
合计	/	10	30.3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选址规划相符性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拟建地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适宜。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状况

经调查响水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响水县《响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告（2009）》，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均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工艺废水。项目不设生活区，无职工食堂，所有的生活污水进入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合理布局，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建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二是除尘设备回收尘、废型砂及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整个项目无固废向周围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

营运期间，职工全部为周边居民，不设生活区、无职工食堂，饮用水采用电加热，无油烟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电熔炉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其排放量每年约 0.06t/a，其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8.33mg/m³；

项目营运期抛丸机采用封闭式抛丸机，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回收，项目抛丸机含尘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5t/a，其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³；

上诉含尘经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GB9078-1996)2、3、4 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

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结论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对发展地方经济有积极作用；项目选址基本合适，生产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先进，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拟选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2.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6.注意噪声设备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夜间有噪声的工序不得生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电熔炉含尘废气和抛丸机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回收，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4 中二级标准限值，车间含尘废气经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熔炉含尘废气经配套悬挂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含尘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全部集中外售；除尘设备回收尘、废型砂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向环境排放，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建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和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五)	排污口设置：不允许设置废水排污口，允许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1 个，不允许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生活垃圾分别设置收集筒）。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污口，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1 个，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筒。

(六)	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1.大气污染物：含尘废气 $\leq 0.06\text{t/a}$ ，含尘废气 $\leq 0.005\text{t/a}$ ；2.水污染物：零排放；3.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废水用作农肥，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大气污染物核算为含尘废气（熔炉）：0.045t/a，含尘废气（抛丸）：0.003t/a。
-----	--	---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使用噪声统计分析仪，测试前后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样品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测值 ()	标准值 ()	
1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2	2	2	/	/	/	/	/	/	/	/	/	/	/	/	100
2	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
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4	厂界噪声	噪声	8	/	/	/	/	/	/	/	/	/	/	/	/	/	/	/
	以 下 空 白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1#、2#抛丸机进口及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熔炉进口及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2 点，熔炉最近门窗处 1 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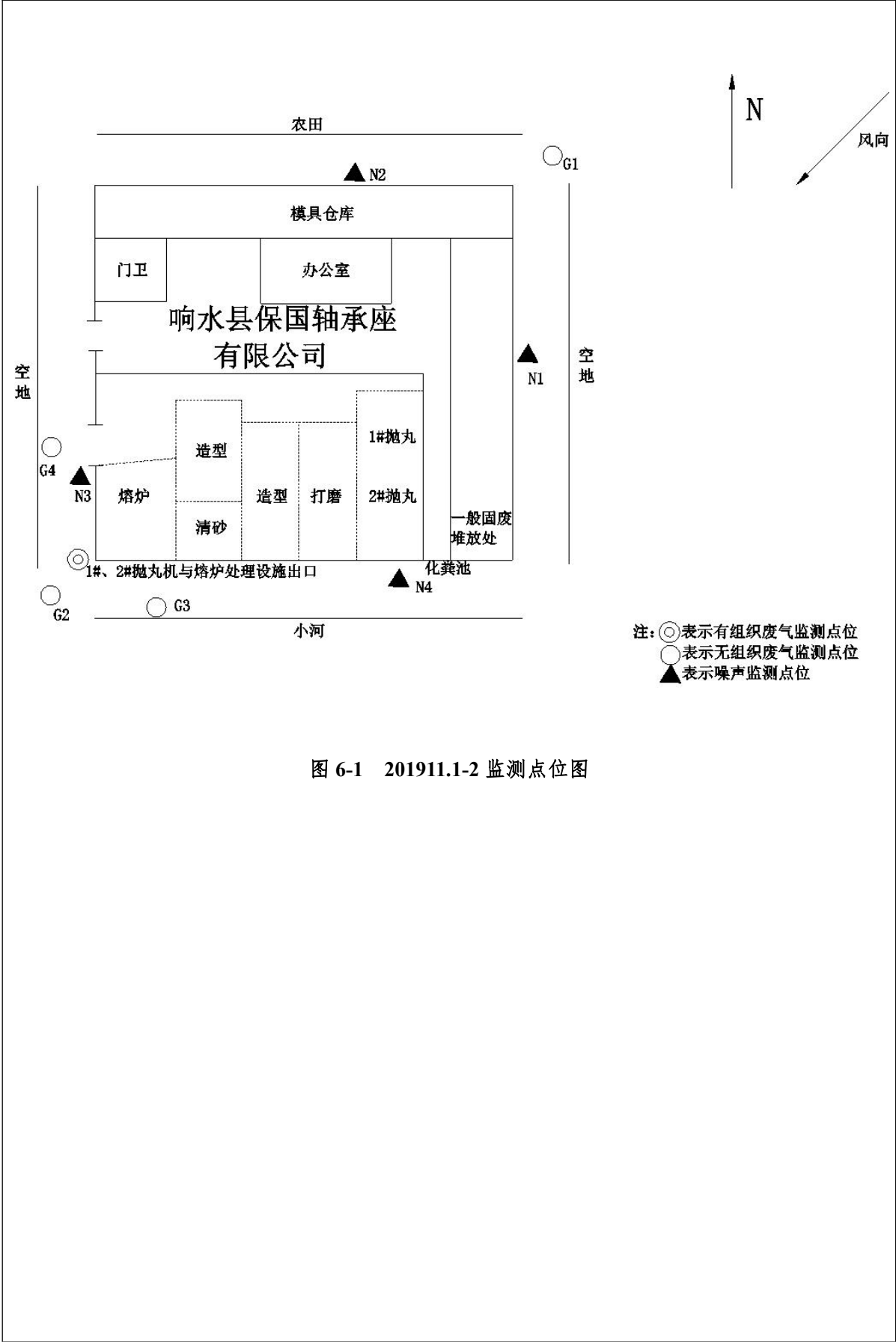


图 6-1 201911.1-2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年)	本次验收产量 (吨/年)	当日产量 (吨/天)	负荷 (%)
2019.11.1	轴承座	500	500	1.6	96.0
2019.11.2	轴承座	500	500	1.7	102.0

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表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吨/年)	本次验收用量 (吨/年)	当日用量 (吨/天)	负荷 (%)
2019.11.1	铸铁	510	510	1.6	94.1
	型砂	30	30	0.1	100.0
	水玻璃	50	50	0.15	90.0
2019.11.2	铸铁	510	510	1.8	105.9
	型砂	30	30	0.1	100.0
	水玻璃	50	50	0.16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191100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1	抛丸	1#抛丸机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2	0.19	1691	/	/	/
				第二次	86	0.13	1526		/	/
				第三次	114	0.19	1625		/	/
		2#抛丸机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5	0.15	1707	/	/	/
				第二次	88	0.15	1722		/	/
				第三次	52	8.6×10 ⁻²	1660		/	/
		1#、2#抛丸机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4.0×10 ⁻³	3639	120mg/m ³ 3.5kg/h	达标	98.8
				第二次	1.6	6.4×10 ⁻³	4018		达标	97.7
				第三次	1.3	3.6×10 ⁻³	2806		达标	98.7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1	熔炉	熔炉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4	0.12	3514	/	/	/
				第二次	48	0.16	3415		/	/
				第三次	54	0.19	3562		/	/
		熔炉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	1.9×10 ⁻²	3115	150mg/m ³	达标	84.2
				第二次	4.7	1.4×10 ⁻²	3037		达标	91.2
				第三次	4.2	1.3×10 ⁻²	3115		达标	93.2
2019.11.2	熔炉	熔炉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8	0.17	3498	/	/	/
				第二次	43	0.15	3551		/	/
				第三次	46	0.17	3605		/	/
		熔炉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8	2.2×10 ⁻²	3177	150mg/m ³	达标	87.1
				第二次	5.7	1.8×10 ⁻²	3179		达标	88.0
				第三次	5.3	1.6×10 ⁻²	3034		达标	90.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2	抛丸	1#抛丸机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1	0.15	1682	/	/	/
				第二次	80	0.13	1661		/	/
				第三次	87	0.14	1641		/	/
		2#抛丸机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3	0.15	1608	/	/	/
				第二次	64	0.11	1668		/	/
				第三次	50	8.3×10 ⁻²	1658		/	/
		1#、2#抛丸机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	4.8×10 ⁻³	3407	120mg/m ³ 3.5kg/h	达标	98.4
				第二次	1.3	4.1×10 ⁻³	3167		达标	98.3
				第三次	1.8	5.7×10 ⁻³	3166		达标	97.4
备注	熔炉正常运行时间为夜间 12 点-上午 8 点。为保障监测人员的安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配合竣工验收工作，改为白天生产。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气象参数						
2019.11.1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 30	18.1	51.1	102.4	3.5	东北	晴
	10: 30	19.3	50.8	102.2	3.7	东北	晴
	12: 30	23.1	44.3	102.1	3.3	东北	晴
	14: 30	20.7	50.1	102.2	3.2	东北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	熔炉最近门窗处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70	0.193	0.193	0.231	0.211
		第二次	0.106	0.212	0.230		0.212
		第三次	0.090	0.179	0.215		0.197
		第四次	0.107	0.213	0.231		0.21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 测 气 象 参 数							
2019.11.2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45	18.2	50.3	102.3	3.1	东北	晴	
	10：45	19.7	50.1	102.3	3.0	东北	晴	
	12：45	22.0	44.0	102.2	3.0	东北	晴	
	14：45	19.1	50.5	102.5	2.9	东北	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监控 点最大值	熔炉最近门 窗处 G4	熔炉最近门 窗处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106	0.194	0.211	0.232	0.211	0.230
		第二次	0.088	0.212	0.230		0.230	
		第三次	0.071	0.232	0.214		0.214	
		第四次	0.106	0.176	0.194		0.212	

(三)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11.1			2019.11.2		
环境条件		晴；风速：1.9m/s	昼间	夜间	晴；风速：2.1m/s	昼间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0.8	41.2	生产噪声	49.6	41.3
▲N2	厂界外 1m		50.2	40.4		50.0	41.2
▲N3	厂界外 1m		52.3	43.9		52.7	44.7
▲N4	厂界外 1m		50.0	41.4		50.6	41.6
标准			60	50	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 染 物	工 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 量 (t/a)	环评指标 (t/a)
颗粒物	熔炉	1.8×10-2	2400	0.0432	0.045	0.06
颗粒物	抛丸	4.8×10-3	600	0.00288	0.003	0.005

- 1. 验收监测两天锅炉负荷为 96-102%，以 96%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 2. 电熔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 3. 抛丸机不定时使用，年运行约 600h。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厂西 50 米有一处民宅，考虑生产会对其生活产生影响，先已将该房屋租赁为员工休息场所，详见附件十。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熔炉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熔炉最近门窗处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2#抛丸机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和炉渣全部外售；除尘回收尘、废铸造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气中含尘废气（熔炉）：0.045t/a，含尘废气（抛丸）：0.003t/a。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19° 61' 4115' 北纬：34° 21' 37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环评单位	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响环管 {2010} 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3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 万 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	其他（ 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55929816X1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	5.5	150	0.372	0.327	0.045	0.045	/	0.045	0.045	/	/
	工业粉尘		/	1.4	120	0.271	0.268	0.003	0.003	/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100020160520008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55929816X1 (1/1)

名 称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7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7月26日至2030年07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轴承座制造与销售；轴承、紧定套、五金传动件、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5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管〔2010〕125 号

关于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响水县环境监察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现场监察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原则上同意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在响水经济开发区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工艺建设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电熔炉含尘废气和抛丸机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回收，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3、4 中二级标准限值；车间含尘废气经车间集风系统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铁屑及抛丸机废钢珠全部集中外售；除尘设备回收尘、废型砂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向环境排放，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建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和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 类区标准。

(五)排污口设置:不允许设置废水排污口,允许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1 个,不允许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生活垃圾分别设置收集筒)。

二、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含尘废气 ≤ 0.06 吨,含尘废气 ≤ 0.005 吨

2、水污染物: 零排放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局负责。请县环境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跟踪监督,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如果违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不得擅自建设。

五、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未办理环保“三同时”手续或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不得新增锅炉及其他燃烧加热装置,不得新建电镀装置;擅自新增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抄送相关部门

2010年7月16日

附件四 竣工公示

详情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19-11-06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于2010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响环管〔2010〕125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公示。

竣工日期：2011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3912596846

附件五 调试公示

详情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19-11-06

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于2010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响环管〔2010〕125号）。2011年7月10日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调试公示。

调试日期：2011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3912596846

附件六 验收期间工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三组					
项目名称：年产轴承座 500 吨项目					
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3912596846		
年工作天数：300（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一班、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年）	本次验收产量（吨/年）	当日产量（吨/天）	负荷（%）
2019.11.01	轴承座	500	500	1.6	96.0
2019.11.02	轴承座	500	500	1.7	102.0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吨/年）	本次验收用量（吨/年）	当日用量（吨/天）	负荷（%）
2019.11.01	铸铁	510	510	1.6	94.1
	型砂	30	30	0.1	100.0
2019.11.02	铸铁	510	510	1.8	105.9
	型砂	30	30	0.1	100.0
备注：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附件七 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李安松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李安松

日期：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Signature]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Signature]

日期：

日期：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刘培祥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刘培祥

日期：

日期：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保国轴承座有限公司

乙方：刘正华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刘正华

日期：

日期：

附件八 盐城市生态保护局的整改意见

← 记录详情

基础信息

笔录内容

证据资料

2019-09-19 11:06:26 至 2019-09-19 11:31:03

现场接待人:
刘建国

电话:
13912596846

记录人:
庞晓晨

参加人:

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庞晓晨(JSZF09000938)
陆一峰(JSZF0900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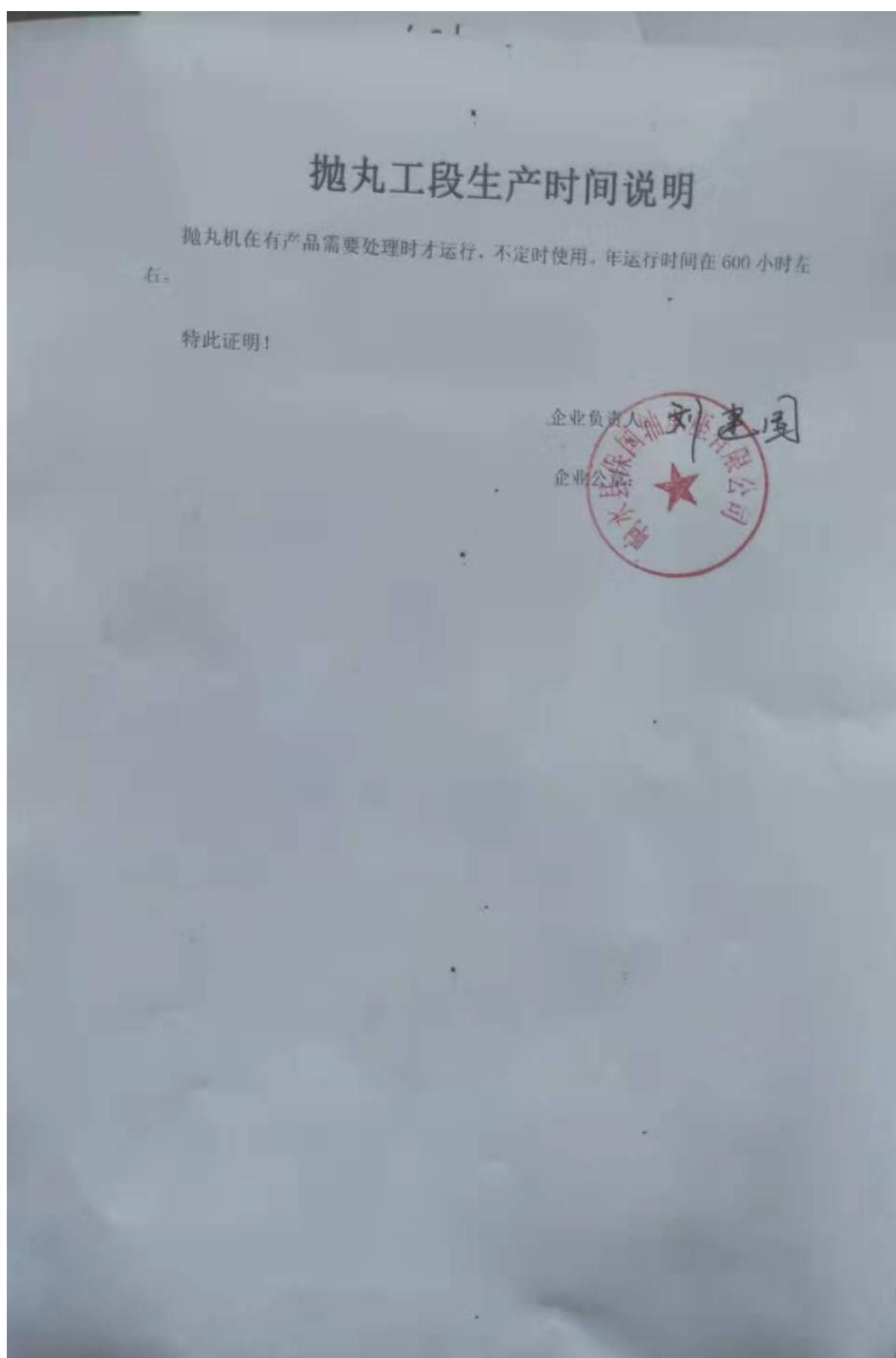
勘察笔录现场情况:

一、该公司年产轴承座500吨项目于2010年7月16日经过响水县环保局审批（响环管〔2010〕125号），目前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据企业介绍，该项目2012年8月份建成投产至今。

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打磨、翻砂等工段正在生产，电熔炉和抛丸机未生产，据企业负责人介绍，抛丸机等对产品处理时每天不定时使用，电熔炉在夜间12点至次日上午8点使用，抛丸机已按审批要求建设了布袋除尘系统，电熔炉未按审批要求建设配套的除尘设施。

三、执法意见：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附件九 抛丸机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十 民房租赁合同

民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刘建全 身份证: 32092119830702067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王建国 身份证: 320921197412100612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响水保国轴承座厂西 50 米。

2、出租房屋面积共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24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3、租赁期满,乙方可续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不再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房屋到期日乙方搬出。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400 元(大写 肆佰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日期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壹万 保证金，乙方在房租缴纳前付清，甲方可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使用期内，对房屋设施破坏，甲方有权将破坏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承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甲方签字:

刘建国

乙方签字:

刘建国